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西小虹

2018年11月30日